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的（项目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延榆高铁项目建设专题档案纪录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延榆高铁项目建设专题档案纪录片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榆林市思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73.49万元，资产总额为220.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思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0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